

2019年11月<sup>19</sup>~~15~~日

王有晓峰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认购方”)

与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有关认购上市公司  
7,176,943,498股普通股的  
股份认购协议

---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11楼

王有晓峰

## 目录

	页次
1. 释义	1
2. 股份认购	5
3. 代价	5
4. 先决条件	5
5. 交割	6
6. 上市公司的保证与承诺	8
7. 认购方的保证、确认及承诺	8
8. 本协议的终止	8
9. 成本和开支	8
10. 税收	9
11. 交割的效力	9
12. 转让	9
13. 完整协议	9
14. 通知	9
15. 保密	10
16. 协议文本	11
17.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1
18. 损害赔偿的充足性	11
19. 管辖法律的选择	11
20. 争议解决	11

成明马

附件

附件一（上市公司保证）	12
附件二（认购方保证）	14
附件三（承诺函）	15
附件四（部分在建项目的支持性文件情况）	16
附件五（20个未进入《国补名录》的项目情况）	17
附件六（部分项目用地情况）	19

成明

本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L, HK（下称“认购方”）；及
2.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下称“上市公司”）。

以上双方合称为“双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 (A) 上市公司为一家于百慕达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日期，上市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5,251,004,934 股股份，该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编号为 686。另外，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仍有可发行 315,111,000 股新股的根据上市公司的购股权计划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可发行 871,075,858 股新股的非上市认股权证。
- (B) 本协议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认购方拟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 (C) 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规定股份认购的条款和条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在本协议的条件的规限下，上市公司将配发和发行，且认购方将认购，相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7.06%，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增大缴足已发行股本的 32.00% 的认购股份。

双方协议如下：

## 1. 释义

### 1.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于本协议（包括引言）及其附件中：

- |        |  |
|--------|--|
| “本协议”  | 指本协议及其不时的修改。   |
| “适用法律” |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 |
| “许可”   | 指任何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或部门所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准许、命令、注册、备案、证明、资格授予、办法证照、许可或包含批准的声明。  |
| “营业日”  | 指香港的银行正常营业的一天（周六、周日或公共节假日或 8 号（或更高）风球预警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于任何早上 9 点到下午 5 点之间的任何时间在香港悬挂或继续  |

	悬挂之日除外)。
“营业时间”	指任何营业日的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
“交割”	指根据本协议完成认购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	指交割发生当日, 即 2020 年 1 月 6 日, 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条件”	指第 4.1 条所刊载的先决条件。
“保密协议”	指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
“权利负担”	指任何留置权、质押、抵押、押记(固定或浮动的)、按揭、第三方索赔、债权证、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抵押形式的转让、为提供担保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之目的的信托安排(包括所有权保留安排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有关设定上述任意一项的约定), 且术语“设定权利负担”应作相应解释。
“执行人员”	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执行董事转授权力之人士。
“政府机构”	指任何法域内的任何超国家、全国性、地区性或本地的有权政府、行政、监督、监管、司法、决策、纪律、执法或征税团体、机关、机构、部委、部门、法院或仲裁庭(包括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
“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指集团的任何一家成员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法律程序”	指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磋商、存在、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程序、诉讼或法律行动(不论是否基于合同)。
“承诺函”	认购方母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后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实际需要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至人民币 100 亿元的增信支持所出具的、具有本协议附件三所规定形式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保证”	指附件一(上市公司保证)中所述由上市公司作出的保证。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期限日”	指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而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之后三（3）个月期满之日（或各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
“重大不利变更”	指任何对（或合理预计可能会对）集团整体的业务、运营、财产、资产（有形或无形的）、责任、收益、经营业绩、财务预测或预算、或商业前景或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效果、事件、事情、事实状态或上述各项的任意组合。
“要约”	指要约人或其代表根据收购守则要求，于交割后就所有非由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定义见收购守则）拥有或同意予以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无条件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送达文件”	指申索表格、申请通知、命令、判决或与任何法律程序相关的其他文件。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上市公司的股本中面值为 0.10 港元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继续有效条款”	指第 1 条（释义）及第 12 条（转让）。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份认购”	具有第 2 条赋予的含义。
“认购总额”	指合共 1,794,235,874.5 港元。
“认购股份认购价”	指每一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0.25 港元。
“认购股份”	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拟发行的且认购方拟认购的合共 7,176,943,498 股股份。
“认购方保证”	指附件二（认购方保证）中所述由认购方作出的保证。
“附属公司”	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定义的附属公司具有相同的含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保证” 指认购方保证及上市公司保证。

“清洗豁免” 指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执行人员豁免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因股份认购而须就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认购的本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证券提出要约之责任而授出的清洗豁免

1.2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用语“上市公司”或“认购方”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者和获准受让人以及具有其权利的任何人。

1.3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凡提及条、项、附件、附录和前言是指本协议的条、项、附件、附录和前言；
- (b) 凡提及本协议或其中任何具体条款，均指届时有效（并经不时修订、修改、补充、变更、转让或更新）的本协议或其中条款；
- (c) 凡提及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所附的附件和附录，其中每一附件和附录为一切目的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d) 凡提及“人”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股份公司、法团、组织、信托、合资企业、合伙企业、事务所、组织、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其继承者和受让人；
- (e) 凡提及“据上市公司合理所知”应理解为据上市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的；
- (f) 凡提及书面形式，应包括任何以清晰的非临时格式复制语言的任何形式；
- (g) 凡提及一天中的任何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h) 凡提及针对任何情况向任何人进行“赔偿”，应包括赔偿该人，并使该人免受不时针对其提出的一切损失以及由此产生或若无该等情况即不会发生的一切损失；
- (i) 凡提及任何香港法律的词汇以描述在任何管辖区域内（香港除外）的任何行动、救济、司法程序的方法、法律状态、法院、官方概念或任何法律概念，应被视为具有最近似该管辖区域内所述含义的香港法律词汇，且凡提及任何香港成文法，应视为包括其他管辖区域内任何同等或同类法律或规则；
- (j) 凡提及任何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应包括：
  - (i) 经（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或之后）重新颁布、修订、续展或通过而适用的法律或上市规则；
  - (ii) 由该等法律或上市规则重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或上市规则（无论是否有所修订）；以及
  - (iii) 如上述第(i)项所述在任何经法律或成文法重新颁布、修订、续展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之下颁布的从属性立法，以及如上述第(ii)项所述的任何法律之下颁布的从属性立法（无论是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或之后颁布）；



且“法律”包括任何管辖区域内的任何立法；

- (k) 双方知悉，其已共同参与本协议的谈判与起草，若发生解释上的问题（包括各方意图的解释），并不得以任何条款由某一方起草为理由推断在该条款的举证责任方面该方处于不利或有利地位；
- (l) 单数词语代表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单一性别词语包含每一性别；
- (m)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n) 在解释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谓“属于同类”规则并不适用，因而对一般性词语的解释并不由于下列情况而受到限制：
  - (i) 前接特定种类行为、事项或时间的词语；或
  - (ii) 后接具体的例子；
- (o) “包括”一词及其变形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及
- (p) 当任何一方承担或负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时，该项职责应解释为要求该方为保证该职责的履行，行使其能够行使的一切权利和权力来（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人的事项。

## 2. 股份认购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受本协议的条件的规限下，上市公司同意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且认购方同意向上市公司按认购股份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于发行时入账列为缴足，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并且与上市公司已经发行或将要发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权利，包括有权取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

## 3. 代价

认购方就认购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代价为认购总额。认购方按照第 5.2(a) 条的规定以港元现金向上市公司全数支付其应付的认购总额后，其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认购总额的全部责任即获履行和解除。

## 4. 先决条件

- 4.1 股份认购的交割以如下各项条件得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放弃）为前提（或该等条件的满足仅取决于交割是否发生）：
  - (a) 认购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及其他方面及事务的尽职调查；
  - (b) 认购方集团已签署并向上市公司交付承诺函，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实际需求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至人民币 100 亿元的增信支持；
  - (c) 根据本协议所作的认购方保证及上市公司保证于各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



- (d) 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均不存在任何政府行动、法庭命令、程序、问询或调查并造成向认购方的认购行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或限制；
  - (e) 上市公司已经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自上市公司股东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i) 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向上市公司董事授予关于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的特别授权；
    - (iii) 清洗豁免；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至 30,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如适用）；
  - (f) 上市公司已经为认购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获得了联交所的批准，且该等上市和交易许可并未随后在交割日或之前被撤回；
  - (g) 上市公司已经申请清洗豁免，并获得执行人员向认购方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且有关授出未被撤回），且清洗豁免所附带之任何必要条件（若有）均已达成；以及
  - (h) 认购方已获得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
    - (i)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的批准；
    - (ii)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同意或豁免；及
    - (iii)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同意或豁免。
- 4.2 双方同意其应当立即配合并向另一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满足条件所需的所有信息和其他协助，包括为了满足条件将所需的信息提交给任何政府机构。
- 4.3 认购方可以通过在任何时间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放弃第 4.1(a) 条及第 4.1(c) 条所载的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在任何时间向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放弃第 4.1(b) 条及第 4.1(c) 条所载的认购方保证。
- 4.4 在不限制第 4.2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当（上市公司同意促使集团应当）配合认购方，向认购方提供其为制备审批申请、备案、登记和报告而合理要求的信息、文件和协助。
- 4.5 上市公司和认购方应当尽快向另一方告知相关条件已经得以满足，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晚于了解该情况后的两个营业日。
- 4.6 如果一项或多项条件在最后期限日之前未被满足而未被满足的条件未根据本协议被放弃，则本协议（继续有效条款除外）应当于最后期限日自动终止，且除双方在终止之前既有的任何权利以外，任何一方不得针对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 交割
- 5.1 在第 4.1 条列明的全部条件须全部获得满足或根据第 4.3 条被放弃，交割应于交割日上午 10:00 点在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和时间进行。
- 5.2 于交割时：
- (a) 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
    - (i) 认购方应通过电子金融转账方式以即时可用资金将其应支付的认购总额付至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如该账户信息有变更，上市公司在交割前至少三个营业日向认购方提供）；

银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银行代码： 012  
SWIFT 代码： BKCHHKHH

账户名称：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账户编号： 012-875-0-062083-5

(ii) 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交付董事会书面决议之经核证副本和确认完成相关审批工作的公文，批准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批准认购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B) 批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认购认购股份；及

(iii) 由认购方或认购方集团（视情况而定）出具的证明第 4.1 条中所载认购方或认购方集团负责的所有条件已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书、并提供所有合理证明文件。

(b) 上市公司应向认购方提供：

(i)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第 4.1 (e) 条所提述的决议案之股东会决议案会议记录；

(ii)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的经核证副本，批准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批准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B) 批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iii) 由上市公司出具的证明第 4.1 条中所载上市公司负责的所有条件（已为认购方所豁免的条件除外）已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书、并提供所有合理证明文件。

(c) 于认购方完成第 5.2 (a) 条所载的全部事项以及上市公司完成 5.2 (b) 条所载的全部事项后，上市公司应向认购方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上市公司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就认购股份将认购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按该认购方指示交付：

(i) 载有认购方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或者

(ii) 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名义发行的认购股份股票证书存入认购方指定的 CCASS 投资参与者股票账户或指定 CCASS 参与者股票账户中；

5.3 如果本第 5 条的任何上述规定未被完全遵守，认购方（仅在上市公司未守约的情况下）或上市公司（仅在认购方未守约的情况下）应有权（除其各自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外且以不限制该等权利或救济措施为前提）通过向上市公司或认购方（视情况而定）发出书面通知，在交割日：

(a) 选择暂停交割并终止本协议（但继续有效条款除外）；或

(b) 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行为，选择在法律法规允许及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实现交割。

6. 上市公司的保证与承诺
- 6.1 上市公司向认购方陈述和保证，每一项保证：
- (a)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和
- (b) 于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如同在交割时再次做出该等保证一样。
- 6.2 每一项保证是单独和独立的，且不受对任何其他保证的引用或本协议中写就或提及的任何规定的限制，但有明确相反规定的除外。
- 6.3 除违反本协议附件一外，上市公司无须向认购方作出任何赔偿。如果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上市公司违反（或者，如果届时再次做出保证，将会引起违反）任何保证，认购方应有权（除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外且以不限制该等权利或救济措施为前提）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继续有效条款除外），且除双方在终止之前既有的任何权利以外，任何一方不得针对其它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 认购方的保证、确认及承诺
- 7.1 在第 7.2 条的规限下，认购方向上市公司保证，各项认购方保证于(i)本协议日期及(ii)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
- 7.2 认购方确认，其并无依赖或基于除上市公司保证以外的任何保证、陈述、契诺、承诺、弥偿或其他声明而受诱导订立本协议，并确认上市公司或其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彼等的任何代理、高级职员或雇员概无作出任何该等保证、陈述、契诺、承诺、弥偿或其他声明。
- 7.3 除违反本协议附件二外，认购方无须向上市公司作出任何赔偿。如果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认购方违反（或者，如果届时再次做出保证，将会引起违反）任何保证，上市公司应有权（除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外且以不限制该等权利或救济措施为前提）通过向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继续有效条款除外），且除双方在终止之前既有的任何权利以外，任何一方不得针对其它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8. 本协议的终止
- 8.1 上市公司与认购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终止协议办理）。
- 8.2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交割或终止本协议。
9. 成本和开支
-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每一方应各自支付其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协商、编制、签署和履行有关的成本和开支。
- 9.2 认购方同意支付与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相关而需支付联交所或证监会的费用。

10. 税收

10.1 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各自负责因根据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需承担的所有税收义务和相关责任。

11. 交割的效力

11.1 即使在交割后，本协议及其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于交割时或之前尚未履行但可于之后履行的任何条文及本协议所载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所有保证、契诺及其他承诺仍将保持充分效力。

12. 转让

12.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利益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利益（连同任何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理由）转让或宣称转让给任何人士。

12.2 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安排作出信托声明或订立任何安排，而据此其同意为任何其他人持有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利益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利益。

13. 完整协议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认购认购股份的完整及唯一协议，本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任何性质的草稿、协议或安排，惟（为避免疑问）保密协议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十足效力。

14. 通知

14.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以书面形式才会生效，包括发送电子邮件。

14.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至另一方，收件人如下：

<u>订约方</u>	<u>地址</u>	<u>收件人</u>	<u>电邮地址/电话号码</u>
认购方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隋晓峰	suixiaofeng@powerbeijing.com  010-85218776
上市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陈庆龙	qinglong.chen@pandagreen.com 0852 93825016

一方可根据本条通知另一方有关其变动的详情，但有关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五个完整营业日后当天或该通知内注明的较后日期才生效。

14.3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于下列时间正式给予通知（如果没有事先收到该等通知）：

- (a) 如以专人交付，于交付时；
- (b) 如以邮递方式寄出，则在投寄日期后六个完整营业日；及
- (c)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在收到电邮的（电子或其他形式）发送确认后，或在没有这种确认书的情况下，在发送之后的12个小时届满时。

14.4 根据本协议在收件地点营业时间以外发出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直至该地点下一个营业时间开始时才发出。

14.5 就送达送达文件而言，本条的条文不适用。

## 15. 保密

15.1 在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的规限下：

- (a) 双方应将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收到或取得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及不应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
  - (i) 本协议的条文；及
  - (ii) 与本协议有关的磋商；
- (b) 认购方应（并应促使认购方集团各成员公司）将因磋商及订立本协议而取得或收到的有关保留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及不应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及
- (c) 上市公司应（并应促使集团公司）将因磋商及订立本协议而取得或收到的有关认购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及不应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

15.2 尽管第 15.1 条有所规定，倘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披露或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a) 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为任何法律程序之目的而有所需要；
- (b) 该方须受其规限的任何政府机关有所要求，不论所在地点以及对信息的要求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信息是按必需知情的基准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核数师及银行家披露，及该等专业顾问、核数师及银行家有责任将该等信息保密；
- (d) 信息并非因该方的过失而可经公开途径取得；或
- (e) 另一方已就披露该等信息给予事先书面同意，

惟前提是任何根据第 15.1(a)或(b)条披露的该等信息应仅在通知另一方有关需要后方可披露（在合理地切实可行及适用法律或法规并无禁止的情况下），藉此给予另一方机会反对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或同意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5.3 尽管第 15.1 条有所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上市公司披露任何为了上市公司刊发与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公告（可能为按自愿基准而作出及并非上市规则明确规定的公告）和通函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该等保密信息。

15.4 本第 15 条所述的限制应在交割或本协议终止后无限期地继续适用。

## 16. 协议文本

16.1 本协议可以由双方在任何份数的单独文本上签署，除非本协议由双方在至少一份文本上签署，否则本协议并无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签署中文版本。本协议英文版本仅作参考，上市公司及认购方各自审核校对及确认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的一致性。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中文版为准。

16.2 每份文本均为本协议的原件，全部协议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 17.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本协议双方的意图是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8. 损害赔偿的充足性

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或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不真实或未能完全实现的，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

双方同意，损害赔偿将不足以补偿其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违反。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权利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另一方有权寻求禁制令、特定履行及／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而违反的一方同意不以后述的一方在法律上有充分的补偿方法为理由反对该救济的授予。

## 19. 管辖法律的选择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按其诠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索赔或争议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裁定。

## 20.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行使、有效性、一方或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赔偿问题或终止问题，应根据本协议日期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规则”）以仲裁最终解决。规则被视为以提述方式载入本条。仲裁员人数为三名。委任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程序的规管法律应为香港法律。双方根据本条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和义务应于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描述的或计划进行的事项及安排终止后继续生效。

附件一  
(上市公司保证)

1. 认购股份

1.1 认购股份于发行时为有效配发及发行，并已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

1.2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并且与上市公司已经发行或将要发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权利，包括有权取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上市公司和集团

2.1 各集团成员根据其组建所在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除应认购方要求外，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清算或解散而提起的申请、下发的命令或通过的有效决议。

2.2 上市公司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授权。

2.3 本协议（在签署时）构成对上市公司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4 上市公司签署、递交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且本协议不会与任何如下文件的任何规定冲突、或构成对该等规定的违约或违反：

(a) 上市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或组织性文件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条款；

(b) 对上市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或上市公司遵守的任何命令、判决、法令或法规或任何其他性质的限制；或

(c) 以上市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合同。

2.5 除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联交所对于认购股份上市和交易许可的批准、执行人员对清洗豁免的批准及其他本协议另有所述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要求上市公司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获得在本协议签署日期未获得的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发出或在任何政府机构进行在本协议签署日期未发出或未进行的通知或登记（除非根据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取消上述同意或批准以及通知或登记，因任何错误陈述或不实陈述导致的取消除外）。

2.6 上市公司于本协议之日期作出合理查询后，向认购方承诺与保证，于本协议之日期：

(a) 除已披露给认购方的资金情况外，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不存在任何账外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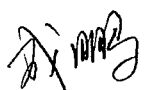
(b) 附件四中在建项目缺少的项目文件，上市公司会尽合理努力在交割日前补办完成，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不会对在建项目的竣工投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附件五中未进入国补目录的 20 个项目，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上市公司合理估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障碍阻碍其未来获得国家及/或地方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

(d) 附件六中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未经审批占用林地、草地、缺少土地权属证明的项目，上市公司会尽合理努力在交割日前补办完成相关用地手续；



- (e) 为满足认购方认购股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尽合理努力向认购方及其顾问（包括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应其合理要求提供尽职调查文件，且该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形式的重大虚假陈述；
  - (f) 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向认购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中列明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状况的陈述均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形式的重大虚假陈述和遗漏；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未向认购方披露的重大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大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除已向认购方披露的合同和债务外，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重大合同责任和重大或有债务；
  - (g) 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已尽合理努力及时、适当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尽合理努力按照适用的税收法律的规定缴纳税费，除已向认购方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欠缴税费、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需由集团补缴税款（收费）或返还税收优惠的情况；
  - (h) 除已向认购方披露的情况外，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现不存在上市公司可合理预知的原因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被追究重大法律责任的情形；
  - (i) 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的劳动用工依法依规、不存在重大违反适用的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形；及
  - (j) 据上市公司所合理知悉的所有信息，集团未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购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业务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的状态。
- 2.7. 上市公司承诺不会从事任何严重侵害集团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上市公司从事任何造成集团重大不利变更的非一般性经营业务活动，上市公司承诺将与认购方相互沟通、充分理解及探讨解决方案。





附件二  
(认购方保证)

1. 认购方身份

- 1.1. 认购方根据注册地香港法律正式成立、组建和有效存续及信誉良好。
- 1.2. 认购方拥有必要的身份、权力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1.3.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构成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条款须承担的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1.4. 认购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及满足所有对认购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要求。
- 1.5. 于本协议之日期，认购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且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1.6. 认购方订立、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将不会：
  - (a) 导致违反认购方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的任何条文；
  - (b) 导致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书下之违反事项或构成违约；
  - (c) 导致严重违反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例、法律、规则、法规、命令、判决或法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法例、法律、规则或法规）；或
  - (d) 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认购方所需获得的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同意除外）。

3. 偿债能力

认购方根据其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并非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而且没有提交有关认购方清盘的呈请或通过有关清盘的决议。

4. 认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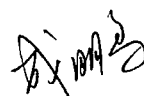
认购方在交割日前拥有所需要的可立即及无条件动用的中国境外现金资源，以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认购股份的责任。

5. 诉讼

认购方及其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无牵涉任何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威胁进行而对本次认购认购股份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仲裁、行政或其他司法程序。

6. 遵例

认购方在各重大方面进行业务和处理资产均遵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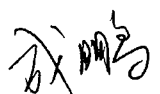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承诺函)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认购上市公司7,176,943,498股普通股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我公司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完成交割之日或之后，根据贵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的实际需求，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亿至100亿元的增信支持。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部分在建项目的支持性文件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集团在建项目的重大支持性文件情况如下表:

在建项目									
文件名称		山东牟平 恒邦 10MW	山东牟平 恒冶 20MW	山东牟平 恒金 20MW	山西神池风 电二期 48MW	广东阳江 一期 75MW	广东河源 40MW	广西贵港 二期 20MW	包头领跑 者 50MW
核准	发电工程	√	√	√	√	√	√	√	备案过期
	输变电工程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未提供	无	不适用	正在办理
环评批复	发电工程	√	√	√	√	√	√	未提供	√
	输变电工程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	√	不适用	√
水保批复		无	无	无	√	无	√	未提供	√
使用林地许可/林业部门 批复		√	√	√	√	未提供	未提供	不适用	√
使用草地许可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不适用	不适用
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		√	√	√	√	√	未提供	√	√
用地预审		√	√	√	√	未提供	无	不适用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无
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 复函		√	√	√	√	√	√	未提供	√
并网批复		无	无	无	无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无
电价批复		无	无	无	√	未提供	√	√	无

附件五  
(20个未进入《国补名录》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集团未进入国补名录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1	浙江宁波 3MW	宁波保税区招联绿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安徽两淮领跑者 100MW	安徽招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	湖南汉寿二期 80MW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	四川炉霍 20MW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5	四川乡城 30MW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6	山西大同领跑者 100MW	大同联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同熊猫 50MW	大同熊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	河北唐山 17.29MW	唐山招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	山西神池光伏二期 10MW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内蒙卓资一期 10MW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内蒙卓资二期 10MW	卓资县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云南昆明屋顶 2.19MW	昆明邦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	广西贵港一期 60MW	贵港市绿色方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深圳前海 0.4MW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15	宁夏红寺堡 200MW	宁夏中自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	新疆吐鲁番葡光互补 151.2KWp	吐鲁番禾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西藏曲水 25MW	曲水茂昌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西藏林周二期 20MW	林周藏电开发有限公司
19	江达 20MW	西藏昌都藏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尼木一期 10MW、二期 10MW	西藏尼木县藏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成明

附件六  
(部分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集团部分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

1、部分项目涉及占用使用林地、草地, 但未提供审批文件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1	西北	青海德令哈二期 20MW 项目	未提供征用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2	内蒙	内蒙卓资一期 10MW 项目	未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内蒙	内蒙卓资二期 10MW 项目	
4	西藏	西藏林周二期 20MW 项目	未提供征用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5	西藏	西藏曲水 25MW	未提供征用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2、部分项目用地缺少土地权属证明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用地预审	选址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华北	山西神池光伏一期 10MW 项目	未提供项目用地文件	无	无	无
2	华北	山西神池光伏二期 10MW 项目	未提供项目用地文件	无	无	无
3	华北	山西忻州 50MW 项目	未提供项目用地文件	无	无	无
4	华南	广东河源 40MW 项目	升压站部分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无	无	无
5	西南	四川炉霍 20MW 项目	升压站用地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无	无	无

3、部分非扶贫/复合项目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情况描述	用地预审
1	华北	河北唐山 17.29MW 项目	该项目用地未提供国土部门的批复文件等; 升压站、综合楼用地部分未提供土地证或关于该部分用地办理建设用地的手续或合同; 架空线路塔基用地部分占用集体农用地未提供办理建设用地的手续及相关合同。	无

本协议乃于本协议首页所列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人： 隋晓峰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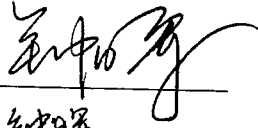
职位：

见证人：

成鹏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姓名：

钟晖

职位：

首席执行官, 执行董事

见证人：\_\_\_\_\_

